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4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1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0-3062990

咨询邮箱:cydg200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渠建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李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m@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箱:irm@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389,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84,076	99.9302	85,600	0.0565	20,000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37,860	98.7189	85,600	1.0383	20,000	0.2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32	1.09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32,329.73	2,932,812.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9	0.4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
除权日	2025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5年11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5年11月2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5年11月2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11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C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0	012061
	012062	022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注:本基金美元份额限额币种均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人民币A、C、E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美元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50,000美元(不含150,000美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50,000美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自2025年11月2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人民币A、C、E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元(含1,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和本基金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50,000美元(含150,000美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张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71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的股东戴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持有公司股份15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的股东张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股东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岳	3,520,500?	3.00
张进	157,347	0.13

以上股东各自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戴岳先生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戴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戴岳先生承诺: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股东张进先生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7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303,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董事朱善玉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216,877	99.9924	41,113	0.0035	45,8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17,109	98.6907	15,033,881	1.3046	52,800	0.0047

2.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092,656	98.6799	14,986,734	1.3005	224,400	0.0196

2.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61,924	98.6946	14,985,443	1.3004	56,423	0.0050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082,224	98.6790	14,997,166	1.3014	224,400	0.0196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61,424	98.6945	14,989,566	1.3008	52,800	0.0047

2.0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14,141	98.6904	15,034,226	1.3047	55,423	0.0049

2.07议案名称:《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59,524	98.6944	14,990,866	1.3009	53,400	0.0047

2.08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270,647	98.6953	14,981,343	1.3001	51,8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932,968	99.9678	315,399	0.0273	55,423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018,374	99.9590	41,113	0.0193	45,800	0.0217
3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734,465	99.8251	315,399	0.1486	55,423	0.0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郑宇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